

## 国际货币短期无解 脱钩美元为正道

张莱楠

眼下G20所要探讨的国际货币体系改革方案似乎还比较遥远,无论是构建超越货币主权的记账单位——特别提款权(SDR),还是建立多元化的储备体系,都注定是漫长而曲折的过程。从现实情况看,对于大部分发展中国家,改变对本币钉住美元,渐进式与美元“脱钩”,推进“去美元化”进程才是改革国际货币体系的最重要,也是最务实的一步。

### 美元核心成危机源头

当前,全球货币结构越来越不能反映全球经济结构的变化,美元凭借霸权税不仅扰乱了全球信用总量、信用创造机制、真实经济增长机制的关系,更导致全球经济和金融秩序混乱,“美元陷阱”危机四伏。

现行国际货币结构是分为三个层次,美国处于全球货币结构的核心,其货币政策具有国际主导权,拥有向全球输出美元货币的特权,即所谓的“核心国”;在外面一层是欧盟、日本以及加拿大、英国等实施汇率浮动的国家,即“浮动国”;而大部分发展中国家,都实行的是钉住美元的货币制度,处于最外面一层,即所谓的“钉

住国”。这种国际货币结构和货币制度完全赋予了美联储以全球中央银行的权利,却没有任何有效的制度约束,美元真正成为“世界基础货币”,其他国家的货币政策完全受制于美联储。

我们的货币,你们的问题”。美元本位的国际货币体系由于将美国自身的国家利益和全球调节的职能权集中在美国之上,导致政策协调和成本分担机制的冲突,全球也由此陷入无法摆脱的美元环流的漩涡,美元自身也要永远摆脱不了“特里芬难题”。

贸易国家(大部分为钉住国)在对外贸易中长期依赖储备货币进行计价、结算、借贷和投资,货币错配带来的汇率和资产风险不可避免。全球虚拟经济和实体经济脱节日趋严重,并进而引发全球经济的危机循环。

### 与美元脱钩的重要性

事实上,近几年,从拉美、到中东再到东亚,新兴经济体国家已经拉开了“去美元化”的大幕。2006年以来,部分拉美国家在贸易和融资等领域出现了明显的“去美元化”倾向,减少美元在贸易和金融体系中的比例,加大本币债券的发行力度,减少对美元资本的过度依赖。部分南美国家也发起成立“南方银行”,其中一个主要

目的就是为摆脱美元及其主导的国际金融机构的制约,实现金融独立。

2009年,石油输出国家的沙特、巴林、卡塔尔、科威特财长及中央银行总裁,重申对创立货币联盟及单一货币机制的承诺,并将尽快启动。在亚洲,随着中国与东盟自贸区的建立,中国与东盟之间开始了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的试水。中俄两国也通过货币协议安排使“人民币—卢布”结算进程提速,这些都表明,一场新兴发展中国家联手抗衡美元的货币保卫战正在打响。

### 以国际化争取货币自主权

从中国自身的情况看,为了降低中国在对外贸易、跨境投资与外汇储备管理方面对美元的依赖程度,必须实现从“参考一揽子货币”过渡到“钉住一篮子货币”,构造一个欧元与美元组成的货币篮子作为调整的依据。按照贸易重要性重新确定篮子货币权重,改变目前货币篮子中美元的主导地位,这也是人民币真正走向全球的第一步。

中长期而言,人民币国际化是争取货币自主权的根本。在贸易领域,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已经在越南、俄罗斯、朝鲜、缅甸、老挝等国家使用,并能够同他们的货币自由兑换,一定程度上说人民币已成为事实上的区域性货币。近两年,货币互换开启

人民币区域化、世行首次发行人民币计价债券,跨境人民币贸易结算已经扩展到所有国家等。

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也逐渐从经常项目层面小幅向资本项目层面转变。2010年8月,央行允许相关境外机构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试点,此举意味着境外人民币新的回流和投资渠道的诞生,也是中国资本项目改革进程中一项重要举措。

最后,人民币国际化还必须经历通过离岸中心对外辐射和人民币回流的双循环过程。要以发展人民币离岸市场为依托,充分利用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尽快扩大人民币债券市场的建设规模,进一步丰富本币境外投资、融资、储备各项职能,完善人民币回流机制建设,满足境外机构多元化、多层次的人民币资产配置需求,形成境内、外人民币良性循环机制。挑战美元霸权地位的过程是漫长的,但这种努力正在发生变化,国际上一些经济学家预计,在未来5年内,美元在国际外汇储备中的比重,将由现在的65%下降至50%,在十年内则进一步下滑至40%,美元地位的下降和新兴国家货币的上升一定会真正改变全球货币体系的力量对比,而在这一过程中,与美元“脱钩”一定是第一步。

(作者系国家信息预测部副研究员)

■鹏眼 | Huang Xiaopeng's Column |

## 另一个世界的住房难题



黄小鹏

生命是美好的,但人却不能不死。中国人信上帝的少,所以天堂之类的期许无法给活着的人以安慰;真正信佛,将自己的肉身视为灵魂暂栖之地的人也少之又少,所以,中国人向来极为重视身后事。视死如生可以说是我们传统文化中的一个核心观念,故而人们设立清明节,用来祭奠和追思,在生者和死者之间建立一个桥梁。现在,将清明节设为公众假期,也算是对传统文化的一种尊重。

但是,今年清明节期间的一条新闻恐怕会让很多中国人无端生出几分恐惧来。来自民政部的消息说,墓地合同一般以20年为周期,到期后需交纳管理费。相信大多数人此前都认为死亡是一件永久性的事件,看到这个消息才大吃一惊:原来我们只能死20年,如果想永久地死下去,那么必须由自己的子孙每隔20年去续一次租。对那些子孙经济条件不好或者没有子嗣的人来说,每隔20年就要面临一次死无葬身之地的危险。这些年来,不少活着的人被住房问题困扰,虽然屡有人开玩笑说现在百业腾贵,死都死不起,但实际上只不过是一个激愤的笑话而已。这下可好,死不起,租不成成了一个真正的现实问题了。

按当今法律,民政部的说法似乎没有错,错只错在我们平时对此事关心得太少,加上这问题专业性太强,民政部这下只能说给老百姓提了一个醒。因为法律确乎如此:经营性墓地(用国有土地为城镇居民提供服务的墓地被界定为经营性墓地,农村集体土地上的为公益性墓地)是一种租赁关系,没有所有权,只有使用权。

尽管民政部向老百姓作了一个普法性的工作,但不得不指出的是,民政部犯了一个常识错误。既然是租赁关系,涉及到产权问题,那么20年一次的费用应该称之为租金,而不应该称之为管理费(据新闻说有些城市收钱时用的就是管理费的名义)。管理费给人的印象是为管理墓地所付出的服务费用,如果真是这样,那么这个钱反而应该分文不收了,为什么呢?因为死对任何一公民来说都是平等的,会有一次且仅有一次,所以这项服务是标准的公共产品,理应由财政全盘埋单。

民政部这个错不知是有心为之,还是无心为之,从事后的“澄清”来看,有心之错的可能性似乎更大。但不管怎样,它改变了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地下世界与地上世界的安居问题完全相同!活人世界的住房以70年为周期,毕竟和大多数人的生命期限差不多,操这个心的人很少,但20年就不同了,如果想让先人安息,一个人一生中就得为续租的事折腾多次,如果考虑到祖辈、远祖辈,这件事就不仅头痛,简直有点可怕。子孙无穷尽,想想自己在地球爆炸之前会一直成为后代人的负担,真让人不寒而栗。

死亡无可避免,那么在古代中国人是如何解决安息问题的呢?普天之下,莫非王土。高周时代实行土地国有制,土地理论上归天子一人所用,但在实际操作中,将土地

切成井字形的九块,其中八块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归农夫,另一块由农夫免费为天子或其代理人耕种,权当税收。农夫平民虽然连一寸土地的所有权也没有,但那时地广人稀,随便找块没有农业价值的荒地来告别生命应该很容易,周天子估计不会为此收取什么租金。

战国以后,土地开始私有化,地主、自耕农对自己份内的土地拥有永久的产权,当然官方也拥有一部分官田,以补充皇室开支或用作赏赐工具。对于那些拥有田地、山林永久所有权的的人来说,生有所依托,死,也是不用发愁的。当然,中国历史上土地经历过无数次从平均到兼并、再从兼并到平均的循环,在循环的过程中,总会有少数人陷入无立锥之地的绝境。这些人的生与死是如何解决的呢?阿Q曾经住在土谷祠里,由此可见,那时解决活人居住问题,公益并非想象中完全缺位。就算是死的问题,对绝大多数穷人来说也应该不成问题。因为古人向来是聚族而居,加之对死的极端重视,绝大多数家族都会购买一块公共墓地。在农业社会,没有工业开发,不能出产粮食的荒山荒地很便宜,绝大多数家族都出得起这个钱,所以,那时代除非是流徙他乡或做了大逆不道之事被家族除名,否则即便是赤贫,也只会忧生而不会忧死的。

当然,对于那些没有家族依托同时身后无子嗣的人来说,身后事仍是个难题。好在那时也有一些慈善,一些富人会捐出一点土地,专供解决这些人的困难,这些被称为“义地”,条件虽极差,好歹避免了暴尸荒野。一把辛酸泪地写下《红楼梦》的曹雪芹,生前极为困顿,死后就葬在北京西郊生前往地边上,这地方叫地藏沟,就是一块义地。曹雪芹上几代是贵族,结局理当不会这么惨,他的安息之所这公差,我怀疑是因为家族墓地离得太远。

总的来看,在古代中国,不管是土地国有,还是土地私有,人们都不怎么需要为死的问题发愁。从这个意义上看,最不走运的是今天生活在土地国有的城里人了,他们不但生前要付70年的租金耗尽心力,死之前的自己和死之后的子孙还要为另一个世界的住房问题发愁。

相比城里人,今天的农村人要幸福不少。因为根据法律,农村的耕地、山林、宅基地属集体所有,虽然耕地和山林目前还只是签订几十年的使用合同,但使用宅基地是不必向它的所有权人(村集体)交纳土地出让金的,也拥有永久使用权,可以作为遗产传诸后代,没什么70年之限的说法。这几年农村还兴起了林权改革,有些地方的农民已经获得了林地的永久使用权,虽然从法律意义上看,所有权仍然掌握在集体手上。

与城里人相比,农村人的优势主要还不是体现在活着的时候,虽然宅基地不要交租交税,但绝大多数村民房子远离繁华,很多人宁可在城里为了一个小套间的70年租金打拼,也不愿意去享受农村的好山好水、宽宅大院。农村人最大的优势在于他们临死时的压力小很多,因为农村的墓地被界定为公益性,虽然是躺在集体的土地上,仍然没有个人产权,但大致也算是拥有永久使用权吧,只要不遇到强拆之类的极端意外,子孙后代是不需要为20年补交一次租金而苦恼的了,真的可以做到一死万事休了。

生与死,本来是一个沉重的话题,但细一琢磨,不同土地所有制上的不同身份的人,生与死差别竟然有这么大,觉得有趣之余,得考虑退休后找个村子入个户,以求死得无后顾之忧了。

## 全面理解

# “土地是农民最大的社会保障”

王石川

据报道,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近日在吕梁山区考察时指出,土地是农民最大的社会保障,维护农民的基本权益最重要的就是维护土地权益。

“土地是农民最大的社会保障”,温总理显然是强调土地之于农民的极其重要性,换作大白话就是,土地是农民的根本,不能乱动,否则农民就无法安身立命。正因为土地对农民如此重要,“地流转要尊重农民意愿,不能搞强迫命令。修路、建房都不能乱占农民耕地。”

其实,土地流转须尊重农民意愿,是常识或者说是法律重申。《农村土地承包法》明确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遵循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但这一良法屡被轻贱,强制性地地进行土地流转之事并不少。在农民“被上楼”此起彼伏、土地流转不尊重民意的现实语境中,强调“土地是农民最大的社会保障”,无疑极富现实价值,它有利于唤起基层官员尊重民意的意识。

笔者认为,除此之外,还需从多维度理解总理的这句话。

其一,土地是无价之宝,但不能自动生成或为社保。换言之,欲使土地成为农民最大的社会保障,还需提高土地的附加值,或者还原土地本身所应具有的价值。不是每块土地都靠近城市、乡镇,都具有升值空间。当前,在不少地方,农民纷纷进城打工,大片土地被抛荒。

究其因,尽管种地不用缴纳税费,还有补贴,但还是得不偿失。农民靠种地能发家致富,土地才能成为农民的社保。

其二,土地是农民的最大社保,不等于农民就不需要社保。必须警惕的是,一些乡镇干部会拿“土地是农民的最大社保”说事,推出这样一种论调,既然土地是农民的最大社保,也就是说农民已经有了社保,就不需要社保了,农民就守着土地好好生活吧。这种论调显然是谬论,是在推卸责任。

土地毕竟不是社保,要转化为社保尚需一定条件,在现实中还有一种论调,即以土地换社保,这在一些地方已经潜滋暗长,土地换社保同样是谬论。正如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陈锡文所说:社会保障应该是政府给老百姓提供的公共服务。在哪个国家、在哪个地方可以跟老百姓讲,你要获得我的公共服务,你就要拿你自己的财产来换,没有过这种事情。所以这是在制造新的不平衡。

其三,失地农民社保不能忽视。早在2004年9月,国务院就明确提出,“建立失地失业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2007年,国务院相关部委又下发有关通知,要求做好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由是观之,失地农民的社保同样不可忽视,当前的社保应由“广覆盖”向“全覆盖”转移,由“低水平”向“上水平”转移。



中东局势一团糟,国际油价创新高。战乱困扰利比亚,和平难言时间表。美国经济渐回暖,原油需求正看好。能源成本上升快,物价恐将发高烧。

赵乃育/画  
孙勇/诗

## 财政部门应为预算公开树立标杆

冯海宁

财政部近日在中央部委中率先公开今年的“部门账本”——2011年部门预算,将行政运行支出等情况首次公之于众。其用于工资、办公费等日常经费方面的行政运行支出为3.7亿元,比2010年执行数增加6594万元,增幅达到21.58%。

2009年有关方面曾承诺“中央部门预算三年内全公开”,2010年国土部是第一个吃螃蟹的中央部门,今年财政部也率先公开部门预算。这表明一个民主财政时代已经到来。尽管有的部门预算公开显得粗枝大叶,但已经迈出了第一步,相信会越走越好的。

在政府部门中,我格外关注财政部门的预算公开情况。这是因为,各级财政部门具有其他部门不具备的预算管理职权。比如,财政部具体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提出中央预算预

备费用方案、具体编制中央预算调整方案,定期向国务院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显然,如果财政部门自己预算公开越细,不仅能促进各个中央部门详细公开本部门预算,还能促进地方政府详细公开地方预算。从某种意义上而言,财政部门预算公开情况具有示范效应,即财政部门预算公开细,则其他部门细;反之,如果财政部门预算公开粗,则其他部门很可能也粗。

预算公开作为民主财政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想让公众满意,不仅需要完善的《预算法》提供法律保障,也需要舆论持续鞭策,更需要财政部门带头示范,各个部门自觉改革。现在,《预算法》正在修订,舆论也在持续鞭策,下面就看财政部门能否带好这个头,各个部门是否自觉改革。

财政部今年率先公开部门预算,就积极性而言值得肯定;而且,财政

部首次披露行政运行支出,把几项大支出内容首次细化到了第三级即“项”,也带了个好头。不过,登陆财政部网站发现这份预算案与公众期待还有距离。比如,没有像香港预算案那样细化到一把椅子,再如,财政部的“三公”支出看不到。

尤其是“三公”支出,公众最希望在预算案中看到。“三公”支出何以未露而?不得而知。或许有人认为,今年6月将公布2010年中央本级“三公”经费的支出情况,明年6月很可能公布2011年“三公”支出。但我以为,“三公”支出不仅要在决算中看到,也要在预算中看到。

即使明年6月公布2011年中央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也不一定就能看到财政部的“三公”支出。这是因为,明年6月公布的很可能是中央部门“三公”支出的总体情况,不一定详细罗列到每个部门的“三公”支出。因此,今年6月能否看到2010年

财政部“三公”支出,明年6月能否看到2011年财政部“三公”支出,还是一个问号。

在我看来,在有关方面公布中央部门“三公”支出总体情况之前,财政部门不妨鼓足勇气顺应民意,率先公开本部门的“三公”支出,以给其他中央部门和地方政府示范:一是展示财政部推动“三公”支出透明化的决心;二是提供一个让其他部门参考的样本——公开“三公”支出同样需要细化的样本。

毫无疑问,财政部预算公开所体现的“率先”、“首次”,表明财政部不仅在超越自己,而且也给其他部门和地方政府树立了预算公开的榜样。不过,鉴于财政部拥有特殊的预算管理职权,也鉴于财政部是预算公开的主要推动者,因此,财政部部门预算透明度还有待提升。一般而言,预算收支编制从粗到细分为“类、款、项、目”四个层次,而财政部预算公开目前只到“项”,还没有到“目”,应该继续努力。

###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申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到0755-83501640;发电子邮箱至ppl18@126.com。